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格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向社会公开2021年新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严格依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工作，多方面审查、核对公开信息，明确各项程序负责人的责任，确保单位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2021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按照政府信息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；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新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美篇、云上新安的更新和维护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、监督与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題，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关怀下，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需完善；二是公开时效性还需增强；三是公开内容还需拓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我局将按照各级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公开理念、务实公开举措，加大责任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积极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和群众需求，修订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提升工作水平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科学制定培训计划、合理安排培训内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加强学习交流，不断提升能力素质，三是创新公开方式。在原有的公开平台基础上，引入“大数据”思维，加大信息“集中度”，不断融入新元素，有效运用新媒体，创新推出新平台，使政务公开更加适应公众需求，便于公众获取。四是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信息发布，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负责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并在原有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合理需求，加大个性化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我局刚组建，经过三年的工作，2022年我局结合实际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（一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。（二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着力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。

(三) 加强学习培训，统一思想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公开的数量，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。